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2026-临 031 号）。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并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6-临 032 号）。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6-临 035 号）。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贷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2. 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16 亿元
3. 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4. 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股份专项贷款的相关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情况为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